#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甲方提出委托乙方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认证评审达成一致意见，签定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1条 实施有机认证范围及依据的标准****

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范围为        ，为了体现有机完整性，其有机认证范围还包括：

生产过程：        ；

加工过程：        ；

包装过程：        ；

贮运流通过程：        ；

其他过程：        。

开展认证依据的标准及技术要求为

（1）        ；

（2）        。

****第2条 实施有机认证的基本程序****

2.1 认证申请和受理；

2.2 调查评价，文件审查；

2.3 现场检查；

2.4 认证结果评价，合格评定；

2.5 获得认证后的监督。

****第3条 费用****

3.1 乙方按有关认证收费标准和甲方实际申请产品认证时发生的项目收取认证费用。

3.2 甲方应交纳的认证费用：

合同金额为：        。

具体收费项目以报价单（编号：    ）为准。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

（1）一次性支付：现场检查前七日内一次付清；

（2）分期支付：分两期付清，即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支付费用的50%，现场检查结束后发证前支付其余的50%。

3.3 在认证过程中，如发生检测或现场再检查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交纳相应的检测或再检查费。

3.4 乙方认证某一阶段活动正常开始之后，若甲方提出活动中止，乙方不退回该阶段费用。

3.5 认证人员为履行本合同到甲方所在地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第4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1 确认有机管理范围，完成必要的转换期管理并使之符合相应的标准，保证按照既定的有机认证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操作。

4.1.2 遵循认证计划，为进行评价做出必要的安排，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审查文件，进入认证范围涉及的所有区域，查阅所有的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实施评价所需协助和相关活动准备相应的人员。

4.1.3 及时就产品更改，生产过程更改或区域扩大，管理权或所有权等更改通知乙方，在没有得到乙方的相关通知前，经营者不得放行任何已更改的获证产品。

4.1.4 如果存在分包生产，与其分包方签署协议，要求分包方遵循有机标准，保持有机完整性，向乙方开放认证范围涉及的所有区域，并符合乙方的要求。同时对分包的生产和加工，以及在分包方出现不符合的情况下采取的措施负全责。

4.1.5 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或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按照证书标注数量控制标志的使用，建立有机产品标志的使用登记制度及出入库台帐，并存档保存备查

4.1.6 承担有机标志印刷业务的印制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并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关式样，色标和规格的规定，印制有机标志，不擅自改变式样，颜色和规格。非正品和残次品，及时销毁，并如实登记，不散失。印标单位具备的相应资质如下：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具有合法的营业证明；

（2）获得公安，新闻出版等相关管理部门发放的许可证明；

（3）有与其承印有机标志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仓储保管设施等条件；

（4）掌握标志的防伪技术和辨伪能力；

（5）健全的管理制度；

（6）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4.1.7 在使用产品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不得作出使乙方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4.1.8 当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按乙方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和标志；

4.1.9 认证仅用于表明获准认证的产品符合特定标准，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作出有关认证的声明。

4.1.10 按照认证证书的范围进行正确宣传，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和报告；

4.1.11 传播媒体中，对产品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乙方的要求；

4.1.1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清认证的有关费用；

4.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标准和有关认证程序的要求，客观，公正地为甲方申请的产品提供认证服务；

（2）按照认证活动计划，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认证费用后，立即进行各阶段的认证工作，并保证工作的质量；

（3）在认证的各个阶段，乙方向甲方提出的要求，内容应明确，具体，不应使甲方产生理解上的歧义；

（4）甲方的技术，经营管理，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甲方认证合格后，乙方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并在相关媒体公告。

（6）暂停或注销证书事宜，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并在相关媒体发布暂停或注销公告。

（7）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下所委托的产品认证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第三人代理。

（8）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反馈审查处理情况，对甲方需了解委托认证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第5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5.1 乙方对认证结论的准确性负责；

5.2 乙方对甲方产品的认证不能减轻甲方对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

5.3 若因甲方的原因，影响认证计划的正常进行，并造成费用增加，其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若因乙方执行认证计划失误造成的费用增加，其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拒原因影响认证计划不能正常进行，造成费用增加，其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认证协助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向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责任。

6.1.2 甲方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1.3 甲方未履行证书获证方的义务时，甲方要向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责任。

6.1.4 如果双方约定不得行使单方解除权，甲方非因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行为而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要向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责任。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本合同下所委托的认证服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第三人代理的，乙方要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6.2.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履行本条款约定的及时反馈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责任。

6.2.3 乙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认证规则、程序进行产品认证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其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责任。

6.2.4 如果双方约定不得行使单方解除权，乙方非因合同约定的甲方违约行为而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要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责任。

6.3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3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7条****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实施复审事宜。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办理重新检查认证或暂停使用证书。

（1）基地生产计划作重大修改；

（2）产品生产加工条件发生变化；

（3）发生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产品暂停生产。

****第8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9条 附则****

9.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